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37,260,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晓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60,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自 2006 年起，已经连续 6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鹏城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2 年的半年度、年度审计，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200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32,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2%；反对 15,52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8%；弃权 0 股。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原计划向银行贷款 15,200 万元，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现为节省利息支出，同意广西朗科不向银行贷款，决定由母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广西朗科增加投资 15,200 万元，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经综合考虑原超募资金 4,900 万元的使用计划、广西朗科使用自有资金 2,810.6 万元这些因素后，本次 15,200 万元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拟为：

名 称	预计金额（万元）
SMT 贴片主要设备（含定金）	6,656.4
组装线主要设备	1,169.60
部分厂务动力设备	1,000.00
土地成本	2,080.00
厂房装修、流动资金	3,294.00
预备资金	1,000.00
合 计	15,200.00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决定由广西朗科设立专户，用于存放上述 15,200 万元超募资金，并与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增资以后，公司仍持有广西朗科 100%的股权，广西朗科的注册资本由 7,9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3,100 万元人民币。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阳、刘艳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